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华阳股份　　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元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为 8 亿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担保金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七元公司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七元公司是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顺利推进矿井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七元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 8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七元公司煤矿项目以及置换股东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投资款，贷款期限 15 年(3 年宽限期，即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开始还本)，贷款利率 4.65%。公司拟为本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晋中市寿阳县朝阳镇七里河村
3.法定代表人：苗杰
4.注册资金：10,000 万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煤矿投资及咨询服务；矿山设备的销售及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瓦斯抽采；售电；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1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78,424.12	209,676.50
总负债	168,470.75	200,072.17
净资产	9,953.38	9,604.33
营业收入	0	345.35
净利润	-32.95	-349.0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七元公司项目贷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2.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7.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七元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矿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且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本次为七元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矿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且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6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0.26%。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0.84%，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红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 2022-002 号公告。
(二)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为 40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阳泉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整；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3 亿元整；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整；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整。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整；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整；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整；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整；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 亿元整；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均为一年。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两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409 亿元整，最终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银企双方依法协商确定。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范宏庆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

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中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 2022-00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429,486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 年
- 贷款利率：6%
- 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 1.2 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的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 429,4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公司通过阳煤财务公司向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备注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34,703	6%	1 年	倒贷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6%	1 年	倒贷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84,014	6%	1 年	倒贷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50,000	6%	1 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48,231	6%	1 年	倒贷
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310	6%	1 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8,128	6%	1 年	倒贷
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7,100	6%	1 年	倒贷
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1,000	6%	1 年	倒贷
小计	429,486			

就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价值不少于贷款金额 1.2 倍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需要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共计 214.743 万元(按委托贷款金额的 0.5‰计算)。鉴于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阳煤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 429,486 万元。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本：177947.61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阳煤财务公司 65.51%的股权；公司持有阳煤财务公司 27.59%的股权。阳煤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1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971,132.64	2,158,677.02
总负债	1,597,131.62	1,760,701.95
净资产	374,001.02	397,975.07
营业收入	51,944.84	54,411.82
净利润	28,898.21	23,974.05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舒公司”)
公司住所：寿阳县温家庄乡大兴庄村
法定代表人：陈意飞
注册资本：37,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6.31%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1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311,824.36	342,689.22
总负债	257,753.86	262,373.08
净资产	54,070.50	80,316.14
营业收入	106,293.99	151,613.07
净利润	7,079.91	25,369.83

2. 公司名称：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景公司”)
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赛鱼西路
法定代表人：崔贵波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1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879,202.29	899,477.57
总负债	506,861.87	481,027.29
净资产	372,340.42	418,450.28
营业收入	270,940.21	276,885.76
净利润	32,889.80	35,552.11

3. 公司名称：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福公司”)
公司住所：晋中市寿阳县平头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苏新彦
注册资本：19,03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1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72,823.12	176,267.02
总负债	168,006.41	168,276.88
净资产	4,816.71	7,990.14
营业收入	43,036.41	51,727.64
净利润	809.87	1,920.70

4.公司名称：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坡公司”)
公司住所：宁武县阳方口工矿镇榆树坡村
法定代表人：李建光
注册资本：38,111.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1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71,751.72	284,252.83
总负债	220,415.10	194,758.99
净资产	51,336.62	89,493.84
营业收入	83,602.81	176,064.60
净利润	14,680.22	36,552.38

5.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裕公司”)
公司住所：阳泉市平定县冶西镇苏村村
法定代表人：荣建利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1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05,677.62	124,364.94
总负债	143,557.20	153,617.73
净资产	-37,879.58	-29,252.79
营业收入	22,969.65	41,678.94
净利润	-8,287.50	8,608.74

6.公司名称：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热电)
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平坦乡中庄村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西上庄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筹建，销售粉煤灰、石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1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48,733.16	176,574.88
总负债	35,694.14	63,536.71
净资产	113,039.02	113,038.1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35.58	-0.85

7.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元公司”)
公司住所：晋中市寿阳县朝阳镇七里河村
法定代表人：苗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煤矿投资及咨询服务；矿山设备的销售及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瓦斯抽采；售电；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1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78,424.12	209,676.50
总负债	168,470.75	200,072.17
净资产	9,953.37	96,04.33
营业收入	0.00	345.35
净利润	-32.95	-349.04

8. 公司名称：山西新阳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公司”)
公司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中国纳谷
法定代表人：延春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太阳能发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池制造；飞轮储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与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21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0,150.91	35,302.90
总负债	20.57	15,661.83
净资产	20,130.34	19,641.07
营业收入	80,973.68	45.44
净利润	-145.96	-489.28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等公司将以 1.2 倍贷款金额价值的资产向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之《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公司、财务公司。
2.贷款金额：429,486 万元。
3.贷款期限：1 年。
4.贷款利率：6%。
5.委托贷款的费用：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按照委托贷款发放的实际金额和期限确定的手续费为委托贷款金额的 0.5‰，为 214.743 万元。
6.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用，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财务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保证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手续费用，符合行业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所拥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控制贷款风险。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 27.05 亿元，均为对公司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6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0.26%。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 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0.84%，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1-03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的累计涉案金额：未决案件金额为 6,275.69 万元，已决案件金额为 450.82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整体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前次诉讼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经梳理，创兴资源、全资子公司上海筑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阁建设”)、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装饰”)发生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7 例，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 6,726.51 万元。其中，未决诉讼案件共计 12 例，涉案总金额为 6,275.69 万元；已决诉讼案件共计 15 例，累计涉案金额为 450.82 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各类合同纠纷、票据追索权纠纷等。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上海全方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全方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全方位”)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幕墙施工专业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厂房石材幕墙施工工程。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完成施工，但被告未按约支付工程款，原告诉讼请求：a.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841,890.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400,917.00 元。具体案情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及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创兴资源关于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创兴资源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31)

③ 案件进展情况
被告已宣布破产(2020 沪 7101 破 116 号)，东江装饰与被告确认债权总额为 1,127,809.83 元，其中债权本金 741,889.88 元，债券利息为 385,919.95 元。现东江装饰将被告债务转让给第三方上海万珞建筑工程事务所，转让价款为 741,889.88 元，现已完成债权转让。

二、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一)未决诉讼案件情况
1、未决诉讼基本情况表
截至目前，未决诉讼案件共计 12 例，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有 12 例，涉案总金额为 4,065.69 万元。
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1)沪 0115 民初 106272 号	王建民、梅锦璇、王炜	上海夏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17,410,000.00	一审已开庭
2	(2021)苏 0585 民初 2538 号	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英杰、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朱梦琴	加工合同纠纷	1,087,881.74	一审判决，对方已上诉
3	(2021)苏 0581 民初 6380 号	曾元堂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6,818,773.29	一审已开庭
4	(2021)沪 0115 民初 91003 号	上海美晶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92,000.00	管辖权异议，尚未开庭
5	(2021)苏 0582 民初 13955 号	张家港市鑫盛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728,446.21	管辖权异议被驳回，等待开庭
6	(2021)沪 0116 民初 13993 号	上海鹏捷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邹新年	买卖合同纠纷	264,597.81	管辖权异议，尚未开庭
7	(2021)苏 0506 民初 4945 号	朱根有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碧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56,248.02	一审判决，东江已上诉
8	(2021)沪 0117 民初 14484 号	常州后肖灯饰有限公司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93,481.95	管辖权异议上诉中，尚未开庭
9	(2021)沪 0115 民初 96520 号	力德森(北京)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金良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纠纷	1,662,000.00	已开庭
10	(2021)沪 0107 民初 29160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冠全、杨志平、史丽娟、杨阳、梁明华、李金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100,000.00	已开庭
11	(2021)云 0481 民初 2258 号	呈贡渝海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上海筑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1,114,255.70	已开庭
12	(2021)云 0481 民初 2259 号	呈贡渝海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上海筑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3,893,949.40	已开庭

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

2、上述未决案件基本情况

(1)与王建民、梅锦璇、王炜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王建民、梅锦璇、王炜
被告一：上海夏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位于上海市航头镇沪南路的某独幢别墅，后被告一无法办出该房的大产证，故原告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预售合同》及《交房协议书》解除；b. 判决被告一按系争房屋的评估价向原告赔偿损失人民币 17,410,000.00 元；c. 判被告一赔偿其他损失、返还物业费、承担利息损失合计 13,583.00 元；d. 被告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e. 本案受理费和司法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2)与聚宝盆(苏州)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加工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曾元堂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英杰、上海瑞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势公司”)、朱梦琴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东江装饰签订了两份《玻璃采购加工合同》，经过双方对账确认被告东江装饰尚结欠原告 2,372,177.21 元的货款，后原告与被告徐英杰及被告瑞势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承诺偿还原告的所有货款及利息等费用，但被告未按约付款。原告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被告东江装饰与被告徐英杰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372,177.21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363,300.56 元；b. 判令被告瑞势公司对被告徐英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c. 判令被告朱梦琴对被告瑞势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d. 判令四被告承担律师费 95168 元；e.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审理终结，判决为 a. 被告东江装饰和被告徐英杰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共同支付原告加工款 1,087,881.74 元并偿还相应逾期利息；b. 被告徐英杰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加工款 1,284,295.47 元并偿还相应逾期利息；c. 被告瑞势公司对上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d. 被告朱梦琴对瑞势公司上两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e. 除东江装饰外的三被告承担律师费 95,168.00 元；f. 四被告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

近日获悉原告不服上述判决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1)苏 0585 民初 2538 号判决。东江装饰尚未收到开庭通知书。

(3)与曾元堂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曾元堂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原告依约完成工程并完成结算，被告未按约付款，原告诉讼请求：a.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6,818,773.29 元及逾期利息 644,345.66 元；b. 判令被告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开庭，尚未形成判决结果。

(4)与上海美晶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美晶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承担吉安五指峰项目科创中心和总经大楼幕墙工程技术及施工下单和设计工作。后原告按约履行合同，被告仅支付了 60,000.00 元，剩余 192,000.00 元未支付。原告诉讼请求：a. 要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b. 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192,000.00 元；c.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东江因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依法裁决将该案移送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尚未开庭。

(5)与张家港市鑫盛玻璃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市鑫盛玻璃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承揽合同，约定原告按被告要求定做各类型玻璃制品。后原告依约交货，但被告未能按约付款，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价款 3,728,446.21 元，并承担违约金 537,600.00 元，律师费 145,000.00 元；b.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东江因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依法裁决将该案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受理，被驳回，现等待开庭。

(6)与上海鹏捷铝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鹏捷铝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邹新年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型材采购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兴发牌各类铝型材。2018 年 11 月 23 日，被告二向原告出具《担保函》一份，承诺对被告一《型材采购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被告一一直没有付完全款，故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的货款 264,597.81 元及相应利息 17,615.69 元；b.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c.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东江因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依法裁决将该案移送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尚未开庭。

(7)与朱根有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朱根有
被告：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以东江装饰指定第三人蓉申公司名义与东江装饰签订劳务合同，根据工程量结算款项，后被告因与原告认定的款项核对不清拒绝付款。故原告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东江装饰支付工程款 275,948.90 元及相应利息。

③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审理终结，判决为 a. 被告东江装饰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256,248.02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若未按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b.案件审理费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东江装饰认为原审法院未完全查明案件事实，做出判决所依据的证据不足。故已提出上诉，请求苏州市中级人民